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方委托，我估价机构对王卫位于东方太阳城 8 号楼 1 层 35 号车库（所有权证号为：冀（2018）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250416 号）房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证明》所载，估价对象位于翠微街 236 号东方太阳城和雅苑 8 幢 1 层 35 号车库，经估价人员实勘此次估价对象车库实际位于东方太阳城一期 8 号楼 1 层 35 号。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为王卫单独所有，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8 月 20 日，建筑面积为 25.99 m²，规划用途为车库。建成于 2006 年。

接受估价任务后，我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1 年 03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小写：14.88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此函

法定代表人：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8日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签字

魏青松 1320200083

张晟旗 1320210050

魏青松
张晟旗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评估的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1 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 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 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1.2 本次估价房地产建筑建面积以《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依据, 假设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估价对象按照规划用途且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不法占有、不法使用。

1.3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现时的使用状况, 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 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以估价对象的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 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 故本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存在不相一致事项, 故本报告有不一致假设。

由委托书确定估价范围为: 翠微街 236 号东方太阳城和雅苑 8 幢 1 层 35 号车库。因产权人未到达现场, 但经过法院多方积极走访查证, 估价对象实际位于东方太阳城一期 8 号楼 1 层 35 号车库并以此出具估价结果。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 故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6. 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 在报告有效期内如有



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用本次估价结果。

7. 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地产转让环节过户费用、税费非正常负担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交易方式为正常交易方式，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

1. 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合理利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

2. 本评估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的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和估价目的，需另行评估。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须经我公司签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未经我公司签章和估价师签字的报告或复印件均为无效报告，使用此类报告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完成之日起壹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

一、估价委托方：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号：冀建房估(衡) 11 号

资格等级：壹级

法定代表人：张睿

单位地址：衡水市人民西路 4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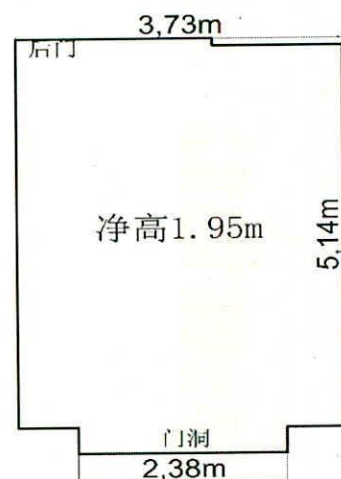
三、估价对象：

1、坐落位置

估价对象坐落于东方太阳城一期 8 号楼 1 层 35 号车库。该小区北临胜利东路，东临翠微街。

2、实物状况

东方太阳城一期道路硬化，小区内环境状况良好，目前入住率较高。东方太阳城一期 8 号楼 1 层 35 号车库，门洞安装铁质防盗门（防盗门下沿净高 1.81m），并设有通向楼道的木质后门，车库内水泥地面，墙面刷涂料，顶棚净高为 1.95m，车库安装电路和照明设施。整体维护情况良好。经过现场测量套内尺寸如图：



3、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东方太阳城 8 幢 1 层 35 号车库权利人为王卫，为其单独所有，建筑面积 25.99 m²，规划用途为车库。目前已被查封，闲置状态。



四、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21年03月10日，此次估价对象评估价值时点根据衡水市桃城区人民评估委托书中确定的以实际现场勘验日为准，实际现场勘验日期为2021年03月10日，则此次评估价值时点为2021年03月10日。

六、价值类型：

公开市场价值。房地产拍卖活动中的评估价，一般是指为人民法院或有关当事人确定拟拍卖房地产的保留价（拍卖底价）提供参考，对拟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或快速变现价值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的结果。本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而评估的市场参考价值。

七、估价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号）

2、技术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冀 1102 委评字第 3 号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 1102 执 3001 号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冀 1102 执字第 3001 号
《房屋权属登记查询结果证明》

4、估价机构掌握的相关材料

（1）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资料

（2）评估机构市场调查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估价机构此次估价中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还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首先应以房地产合法原则为前提，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和合法处分三个方面。

2、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3、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4、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使用必须是法律上许可、技术上支持、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此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



象价格的客观合理方法。

收益还原法又称资本化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针对估价对象，根据估价目的，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即 2021 年 03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小写：14.88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签字	签字日期
魏青松	1320200083	魏青松	2021年3月18日
张晟旗	1320210050	张晟旗	21.3.18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8 日

